

教會能夠求「和」存「義」嗎？

● 鄭子遜



以文會友

一位牧者朋友分享慨歎現在社會愈發達，人際關係卻愈疏離，另後現代主義思想流傳迅速，高舉世界沒有客觀真理，加上出現反對傳統權威、強調個人評審等現象，要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，又要秉持公義，實是「不可能的任務」(Mission Impossible)。陳一華牧師在其新作《優質人際學堂》裡以拆彈專家比喻調解衝突的和平之子，說明「人際關係炸彈」隨處可見，「一觸即發」，而且實際上有些調解衝突的個案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。

然而，在基督教歷史中不乏伸張公義者。近期公映的《奇異恩典》裡的偉伯福斯(William Wilberforce)就是佼佼者。他堅持提出廢奴法案，卻因奴隸商人玩弄政治，加上執政者不欲激發爭端，使運動一再受阻，須經歷無數波折才正式廢除奴隸制。在爭取公義的過程中，要跟反對者保持和諧的關係真是舉步維艱。讓我們再看一個現代例子：性傾向條例引發的問題席捲全球，關啟文博士在其新書《力挽狂潮》裡指出，不少西方國家已立法禁止任何對同性戀學生的情感傷害，即不可說「神是不喜悅同性性行為」和類似的話，甚至在宗教活動(如敬拜、講道)中強調一夫一妻的性倫理也有可能引起挑戰和爭辯。這些條文當然是「以平權之名侵犯宗教自由」。《力挽狂潮》一書中還提及更多不公的現象，究竟教會應以「愛

心包容」，還是「力求公義」迎抗「浪潮」？

讓我們嘗試從二十世紀德國神學家莫特曼(Jürgen Moltmann)的教會論探求教會如何求「和」存「義」。

郭鴻標牧師多年研究莫特曼的神學思想，指出莫特曼的教會論十分注重聖靈在教會的工作，這是基於他的三一神學和十架神學的思想而提出的，他曾嚴批教會在回應世俗化的衝擊時，淪為道德化、規條化、律法主義式的信仰。其實莫特曼的教會論與上帝國度的神學是分不開的，上帝國度既藉著話語(聖經)的應許和聖靈的自由管理世界，亦透過行動反對世俗的不義，前者是內蘊性的，後者是超越性的，莫氏認為教會的行動與實踐(church practice)正是把上帝的主權帶到地上，既以上帝的話語和聖靈的引領締造和平，又以行動和實踐與不義的世俗進行爭辯，這種特性使教會在地球上成為上帝國度的一個特別的標記。

莫氏的十架神學思想令筆者想起保羅的一句

話：「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」(林前一18)作為上帝的選民，教會在實質上就存有一種反合性(paradox)，在屬天的境地裡處於最佳狀態，在俗世的社會中卻顯得格格不入。陶恕博士在《順服神》的〈不可思議的基督徒〉中一語中的地道出基督徒這種反合性：若要得著平安，就必須冒險犯難。我們順服神，才能得著真正的和平，背十字架，方能秉持真正的公義，在面對「義和兩難」之時，或者彼得的話可以成為我們的幫助：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(彼前三15) (作者為宣道出版社市場部同工)

參考書籍：



陳一華。《優質人際學堂》。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2007。



陶恕。《順服神》。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2007。



關啟文。《力挽狂潮——席捲全球的性解放運動》。香港：宣道出版社出版，2007。



郭鴻標。《莫特曼三一神學》。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07。



我堂傳說

不靠四百萬，乃靠……

● 編輯室

cmanews@cmacuhk.org.hk

十一月，尊主堂「雙喜臨門」，第三個主日有彭敏儀姑娘的按牧典禮，第四個主日有四十週年堂慶福音聚餐。弟兄姊妹因此較忙，本來逢單月第三個主日舉行的「父母為子女祈禱會」，要順延到十二月。

這個祈禱會是由會友主動發起及組成的。事緣五年多前，會友Julie姊妹的兒女尚在小學階段，朋友送她一本《如何為你的孩子禱告》，當她讀到該書的美國作者如何定期為子女守望，很受感動，心想為何我們不同樣做呢？

於是她與丈夫林弟兄先在家裡實行。他們承認基督徒父母也是人，也會擔憂，但與其乾憂慮，不如把精力放在為兒女祈禱，豈不更有意義、更有建設性？相信神也喜悅。

不需多時，他們看到教會裡夫婦們極關心的課題，同樣是子女的成長，彼此交談時，都表示為兒女擔憂。於是Julie與教會的「家庭事工委員會」顧問李志端師母商討，提出設立一個父母專為子女祈禱的時段，結果「一呼十應」——二

〇〇三年一月第一次舉行這祈禱會時，約有十對夫婦參加。

幾年下來，祈禱會以《如何為你的孩子禱告》為藍本，選其中適用的課題作主題，例如孩子與神的關係、與人相處、品格、面對性文化的衝擊、個人前途等；也因應尊主堂和香港的情況而增加其他主題，例如某年教會特別多嬰兒出生，主題便較多有關育兒和幼兒方面；又如每年五、六、七、八月都是香港考試和放榜時期，父母自然就此切切為自己的子女和肢體的子女禱告。

經過四年的交往和代禱，父母們熟落了，暢所欲言，坦誠分享子女情況和成長過程，互相支持，交流與子女相處方法；祈禱會以外，平時也互通消息，彼此代求，化憂慮為交託。堂主任彭敏儀牧師說：「父母願意透過祈禱把兒女交託給神，承認兒女是神的產業，不是靠『四百萬』來養育他們，而是倚靠天父。」

自始至今都熱心投入這祈禱會的林弟兄夫婦有此體會：「父母很多時慣以擔憂來處理問題，我們知道許多父母學習祈禱後著實得



尊主堂第二代的大合照

到釋放。此外，互相代禱叫我們對教會更有家的感覺，更了解自己的子女和別人的子女。當我們肯為別人子女付上祈禱的代價時，漸漸也視他們如己出，例如當他們會考或放榜，我們都與他們的父母感同身受，緊密結連。」

孩子方面，也被潛移默化。祈禱會是於午堂崇拜後在教會禮堂舉行，完畢後父母才與子女吃午飯；孩子們有時等到肚子餓了，便伏在禮堂外的玻璃屏靜觀祈禱會何時結束，他們看到父母和姨姨叔叔為自己祈禱，禱告的種子就栽在他們心裡，有的三、四歲時已懂得祈禱交託天父了。當他們年紀稍大，又會請小同伴為自己的牙痛、旅行時的天氣等等禱告。

歷年蒙這祈禱會祝福的孩子，由初生嬰兒到中學生都有，後者有些已升大學了。現在祈禱會的代禱者不單只是父母，也包括了未有兒女的夫婦、松柏團契的長者、青少年團的導師，他們都願意為下一代守望。✠



十一月按立的彭敏儀牧師